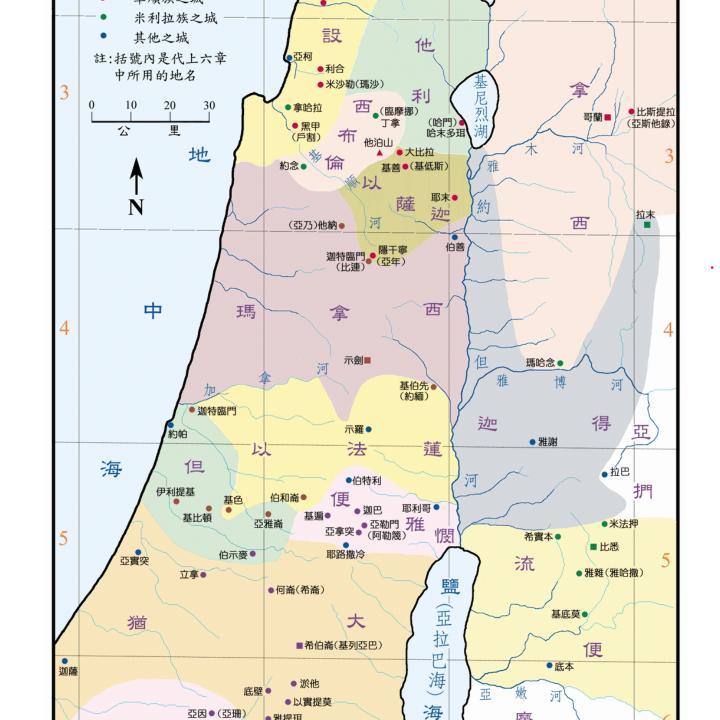
### 約書亞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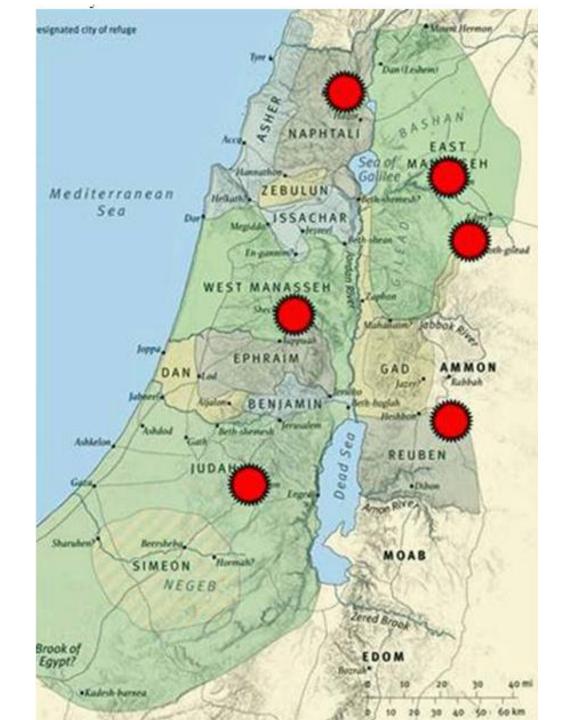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章至五章, 進入應許之地
  - 一章,預備過約但河
  - 二章, 窺探耶利哥
  - 三章, 過約但河
  - 四章, 過約但河的見証
  - 五章, 爭戰的預備
- 六章至十二章, 征服應許之地
  - 六章, 耶利哥之戰 -- 得勝的道路
  - 七章, 艾城的失敗 -- 亞干的失敗
  - 八章, 艾城的得勝 -- 宣告祝福和咒詛的話
  - 九章, 基遍人-- 南方諸城的得勝關鍵
  - 十章, 基遍之戰 -- 以色列人征服南方諸城
  - 十一章, 米倫之戰 --以色列人征服北方諸城
  - 十二章, 迦南爭戰的總結 -- 爭戰和得勝的意義

- 十三章至二十四章, 承受應許之地
  - 十三章, 未得之地與河東之地
  - 十四章, 承受產業的原則
  - 十五章, 猶大支派的產業
  - 十六章,以法蓮支派的產業
  - 十七章, 瑪拿西半支派河西的產業
  - 十八章, 便雅憫支派的產業
  - 十九章,河西六個支派的產業
  - 二十章, 逃城
  - 二十一章, 利未人的城邑
  - 二十二章,河東兩個半支派的見証

## 約書亞記第二十一章

利未人的城邑





## 分段--利未人的城邑

- 利未人的城邑 (1-9)
- 亞倫子孫城邑 (10-19)
- 哥轄其餘子孫城邑 (20-26)
- 革順子孫的城邑 (27-33)
- 米拉利子孫的城邑 (34-42)
- 以色列人得了應許之地為業 (43-45)

## 利未人的城邑 (1-9)

#### • 奉獻使我們能持守所得的產業。

- 利未人的城邑都是已經分給十二個支派的城邑,以色列人從自己的地業中,奉獻出四十八座城邑給利未人,這就是神在奉獻上的心意。
- 利未人的城邑分散在十二個支派的境内,教導以色列人遵守神的律法,得以持守所得的產業。

#### • 十二支派的屬靈的光景取決於

- 他們所奉獻出來給利未人的城邑
- 他們為利未人所得着的的城邑

## 利未人的城邑 (1-9)

- 利未人的祭司、亞倫的子孫的城邑,十三座,在猶大支派、西緬支派、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。
- 哥轄其餘的子孫的城邑,十座,在以法蓮支派、但支派、瑪拿西半支派支派的地業中。
- 革順的子孫的城邑, 十三座, 從以薩迦支派、亞設支派、拿弗他利支派、住巴珊的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。
- 米拉利的子孫的城邑, 十二座, 在流便支派、迦得支派、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。

## 利未人的城邑 (1-9)

#### • 亞倫的子孫

- 猶大支派, 八座
- 西緬支派, 一座
- 便雅憫支派,四座

#### • 哥轄其餘的子孫

- 以法蓮支派,四座
- 但支派,四座
- 河西瑪拿西半支派支派, 二座

#### • 革順的子孫

- 河東瑪拿西半支派支派, 二座
- 以薩迦支派、四座
- 亞設支派、四座
- 拿弗他利支派,三座

#### • 米拉利子孫

- 西布倫支派,四座
- 流便支派, 四座
- 迦得支派, 四座

## 亞倫子孫城邑 (10-19)

#### • 祭司的城邑是屬靈的關鍵。

-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從猶大, 西緬和便雅憫得了十三座城。
- 所有祭司的城邑都在南國,南北分裂後,北國沒有祭司的城邑。
- 北國將那不屬利未人的凡民立為祭司。(1Ki 12:31)

#### • 迦勒美好的見証。

- 迦勒把自己付代價攻取的希伯倫城奉獻給了祭司,自己住在屬城的田地和村莊,這是美好的見証。
- 迦勒不但得着一座祭司城, 並且還是逃城。

#### • 祭司的城邑使以色列人能與神同在。

- 非利士人奪取約櫃, 卻無法與約櫃同在
- 伯示麥是與非利士地相鄰的祭司城,當非利士人歸還約櫃的時候,就是送到伯示麥。

## 哥轄其餘子孫城邑 (20-26)

- · 哥轄其餘子孫城邑從以法蓮、但和约旦河西的瑪拿西半支派得了 十座城, 其中有一座逃城示劍。
- 基色位于沿海平原前往耶路撒冷的戰略要道上,也控制着古代贸易路线沿海大道,以法蓮支派后來並没能攻取基色(士一29),所羅門在位的时候,以色列人才首次佔據這城(王上九16-17),所以這個奉献並不完全。
- 瑪拿西支派后来也没能攻取他纳(士一27),所以這個奉献也不完全。

## 革順子孫的城邑 (27-33)

革顺的子孫從以薩迦、亞設、拿弗他利和約旦河東的瑪拿西半個 支派得了十三座城,其中有两座逃城,河西的基低斯和河東的哥 蘭。

• 亞設支派后来並没能攻取利合(士一31),所以這個奉献並不完全。

## 米拉利子孫的城邑 (34-42)

- 米拉利的子孫,從西布倫和約旦河東的流便、迦得支派得了十二座城,其中有两座逃城,河東的比悉和拉末。
- 西布倫支派后来並没能攻取拿哈拉(士一30),所以這個奉献也不完全。
- 利未支派的四十八座城分散在十二支派境内,把十二支派凝聚在一起,使神能藉着祂的話語與百姓同在。

## 以色列人得了應許之地為業 (43-45)

- 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,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。(Jos 1:3)
  - 所有的爭戰, 以色列人都得勝了。
  - 他們仍有未得之地, 是因為他們的腳掌沒有踏過那些地。
- · 你平生的日子,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。(Jos 1:5)
  - 使他們四境平安; 他們一切仇敵中, 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。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。(44)
- · 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, 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。(Jos 1:9)
  - 示羅的會幕, 祭司和利未人的城邑, 和逃城。

# 約書亞記第二十二章河東兩個半支派的見証

## 分段--河東兩個半支派的見証

• 兩個半支派回河東 (1-9)

• 見証耶和華是神的證壇 (10-34)

## 兩個半支派回河東(1-9)

- 流便人、迦得人,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在進迦南之前,已經得河東之地,但他們派四萬人渡过约旦河,其他弟兄一起在迦南征戰七年,在河西一直等到耶和華使弟兄們得享平安。
- 这两個半支派忠心履行了争戰的责任,但在臨別之前,約書亞也提醒他們
  - 要愛神--要切切地謹慎遵行摩西所吩咐的誡命律法,愛耶和華你們的神,行他一切的道,守他的誡命,專靠他,盡心盡性事奉他。
  - 要愛弟兄 -- 要將你們從仇敵奪來的物,與沒有爭戰的眾弟兄同分。
- 两個半支派從迦南地的示羅起行,他們忠心到最后一刻,一直到分地結束后才回河東。

## 見証耶和華是神的證壇(10-34)

- 河西全會眾忌邪的心。
  - 他們聽說兩個半支派在約但河築了一座壇。
  - 恐怕干犯神, 就聚集在示羅, 要上去攻打他們。
  - 打發非尼哈(他为神有忌邪的心)和十個首領(高規格)去見兩個半支派的人。
  - 非尼哈用百姓共同經歷的两次失敗,勸告河東两個半支派不可悖逆耶和華,一次在拜毗珥(什亭)淫亂和拜偶像,另一次是亞干在那當滅的物上犯了罪。
- 河東兩個半支派築壇為后代作見証。
  - (28) 所以我們說: 『日後你們對我們,或對我們的後人這樣說,我們就可以回答說,你們看我們列祖所築的壇是耶和華壇的樣式;這並不是為獻曆祭,也不是為獻別的祭,乃是為作你我中間的證據。』